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2 栋 1401A 室 邮政编码: 518054

电话: (86-755) 2155-7000 传真: (86-755) 2155-7099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2025年3月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2 栋 1401A 室 邮政编码: 518054

电话: (86-755) 2155-7000 传真: (86-755) 2155-7099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 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本所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出具，且仅就中国境内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及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均为对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中国境外律师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本所不对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陈述与保证。

公司应向本所保证：（1）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制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2）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无遗漏；（3）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4）签署该等文件的相关人员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5）一切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盈利预测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 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陈述文件。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北交所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贵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申请核准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本次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3,000,000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或不超过 4,945,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6,450,000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945,000 股，且均满足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25%等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要求。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发行，股东不转让老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

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 6、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血液净化高值耗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型血液净化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血液净化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8、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享。

####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11、其他事项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需经北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方案为准。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如

下具体事宜：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时间等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具体事宜。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向有关政府部门、证券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制作、审阅、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声明与承诺、各种公告等。

3、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具体投资金额、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优先次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4、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6、聘请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的中止或终止。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9、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

次发行完成。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睿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5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资格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所支付的对价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818,893,811.57元，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师事务所于2025年2月1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香港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

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核查银河证券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银河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第 1 项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第 2 项所述，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第 3 项所述，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香港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第十一条之规定。

###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所述, 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净资产为 818,893,811.57 元, 不低于 5,000 万元,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3,000,000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或不超过 49,45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且均需满足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25%。发行对象范围为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不少于 100 人,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公司章程》,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06,930,370 万元;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9,450,000 股,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持有人数统计报表》, 截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 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210 人。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本次发行上市后, 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 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 公司 2023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 13,172.13 万元, 满足最近一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2,500.00 万元要求, 公司 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为 17.64%, 满足最近一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00%要求; 根据银河证券出具的《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预计本次发行上市时, 公司的市值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标准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8.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第 4 项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第 5 项所述，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9.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0.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三）和第（四）项的规定。

11. 经核查，自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后，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稳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1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睿健有限 7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睿健有限净资产 305,245,817.24 元（审计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折合股本 29,180 万股，由睿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设立经睿健有限股东会的表决通过，并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发起人资格、发起人人数、发起人住所等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以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场所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生产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

##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的财务人员的确认，发行人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三）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已开设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与控股股东账户分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缴纳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设立了若干职能部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的内部机构健全，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医疗科技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按国家有

关规定办理)。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已获得为进行其《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所需获得的批准或许可，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结合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血液净化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关于“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发起人的出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有股东（非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东）的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有股东（非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东）具备担任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3. 发行人的发起人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设立时，由有限公司净资产整体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

形；

6. 发行人系由睿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睿健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睿健有限相应的资产及有关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成更名手续；

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美宜科投资，实际控制人为 Yufeng Liu、蒲忠杰。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关于“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权变动”“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其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前身睿健有限的历次变更合法、有效；

5.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睿健有限股东墨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滔未能在原规定期限内缴纳出资，但后来全体股东同意延长其认缴期限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该等股东延迟缴纳出资的瑕疵对公司合法有效的存续和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是血液净化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已取得相关资质许可；
3.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4. 发行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决策”“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规定”“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同业竞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已就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3. 发行人对《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合法拥有所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 欧赛医疗未就部分房产办理规划、施工手续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 公司租赁物业相应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4. 发行人合法拥有自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有权按照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述自有知识产权，公司有权在授权范围内合法使用第三方授权使用的知识产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5. 发行人报告期末净值超过 500 万元的主要生产设备权属清晰，发行人有权

占有使用该等主要生产设备；

6. 公司各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分支机构；

7.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经签订并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重大债权债务”披露的重大合同的签署主体是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其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履行的法律障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金额超过 800 万元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重大债权债务”披露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关于“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公司前身睿健有限章程的制订及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公司前身睿健有限的上述章程的制订及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且已获得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并已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必要的备案手续；

2.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

2.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披露的不规范情形外，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关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发行人设置独立董事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关于“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财政补贴”“公司的纳税情况”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有明确依据，为真实、有效；
3.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有明确依据，为真实、有效；
4. 公司子公司成都睿尔科维报告期内存在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但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子公司成都慕道尔行政处罚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欧赛医疗超出“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项目”原规划产能生产的行为未造成相关污染源的各主要监测项目超出标准限制，为解决“新增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项目”超产能生产问题，欧赛医疗已建设“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扩建项目”，上述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政策

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并已按国家有关投资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备案手续；项目实施后不会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况。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以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突破产能瓶颈，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聚焦主营业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该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 5%股份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欧赛医疗作为该案第三人的、尼普洛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行政诉讼，不会对欧赛医疗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成都慕道尔、成都睿尔科维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本次上市申请的实质条件；

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5.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

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已整改完成，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公司、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基数**

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基数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二）公司、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基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基数计算存在瑕疵，但该种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不规范情形导致发行人被集中清缴社会保险费用的风险亦较小，因此上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量的比例不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 **（四）睿健医疗股权激励计划**

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四）睿健医疗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合法合规实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五）广州赛诺康股权激励计划**

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广州赛诺康股权激励计划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

告》正文“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五)广州赛诺康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合法合规实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北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北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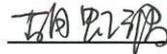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徐鹏飞

  
胡虹波

单位负责人：  
徐鹏飞

二零二五年 三 月 十五 日